

## 青年行動 21

### 「第四屆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意見書

- 本會支持由候任行政長官建議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方案，即三司十四局，我們認為此重組方案能夠協助落實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競選其間所發表的施政綱領的各項有利於香港整體社會發展和惠民理念，這是香港當今最急需要解決的事項。
- 本會完全信任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架構重組方案，必能在提昇工作成效、團隊協作精神、以民為本、強政勵治及有所作為等方面，會有別於現屆或過往的問責團隊，我們不要將現屆政府的不足，折射至新一屆政府，人為地阻撓新一屆政府的組班時間表，使之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在一個「殘缺不全」的情況下開展施政，這樣不符公眾利益。
- 本會認為任何新事物都需要經過實踐過程，始可檢驗出此事物的優劣、成敗。究竟梁振英先生的管治團隊施政能力如何、成效如何、市民接受程度如何等等，都要在其施政團隊忠實地履行職責、服務市民之後，才可以給予客觀的評價。如表現達標，則證明今天支持此重組架構方案是正確的；如未符理想，市民及議會代表仍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給予問責，甚至鞭撻；使之完善。現在關鍵是使建議成為事實，否則任何的褒貶都是紙上談兵、杞人憂天而已。
- 本會認為香港政治問責制度自 2002 年實施以後，已走上一條政治不歸路，過去的不足，我們很清楚。如以持續改善的理念看待，問責制度有需要不斷優化，使之成為服務市民、促進社會發展的高效有為的負責任團隊。我們認為，市民現時最關注的是公帑有效運用，我們不妨可以從職效優劣的賞罰評核制度設計上多下功夫，高官薪酬應與個人績效掛鉤，如此，一個「問責官員績效督導委員會」之類的組織是必須的，這樣才可以持續性地確保問責成員的工作表現符合公眾期望，公帑不會被濫用，以合理的社會成本，獲取最大的社會效益。

(完)